

路边停车捡客就要罚 1000 元?

6 辆台前发往济南的客车疑遭排挤,途经阳谷还被陌生车辆跟踪

本报聊城 4 月 27 日讯(记者 任洪忠) 台前发往济南的客车一行至阳谷县闫楼镇三教寺与阿城镇毛坊村,就被陌生车辆跟踪,客车不能路边停车捡客,近三年无人管理。阳谷发往济南的客车则可捡客。台前发往济南的客车司机怀疑遭同行排挤,希望相关部门管一管。

23 日上午,记者来到闫楼镇三教寺站牌,路上很多客车经过,可以看到台前发往济南和阳谷发往济南的车辆都在此经过。下午 1 点多,阳谷发往济南的车辆看到路边有乘客便停下,客车上的人表示,台前发往济南的客车都不能在阳谷境内停,路边有黑色车辆查看,逮住一个罚款 1000 元,乘客只能上阳谷发往济南的客车。

“我们开车路经阳谷闫楼镇和阿城镇的时候都没法停车捡客,有专门的轿车跟踪,只要我们停车他们就过来拦。”跑台前发往济南的客车司机王刚(化名)说,已经近 3 年了,一直没有人管。

王刚说:“台前发往济南的客车有 6 辆,阳谷发往济南的客车有 11 辆,这些客车班次基本上都是交叉的,都经过阳谷闫楼和阿城,虽然存在竞争,但客车经过时有乘客就应该让上车,不能只让乘客等着阳谷发往济南的客车吧。”

23 日下午 1 点半多和 2 点多,记者看到两辆台前发往济南的客车,他们看到乘客挥手也没有停下拉客。记者联系了其中一位客车司机,他表示

“不敢停车”。

在三教寺,从一辆黑色轿车里走出一个男青年,他说台前发往济南的车辆都不能在阳谷境内停,他是交通局帮忙的,阳谷县内乘客只能上阳谷发往济南的客车。

对此,阳谷县闫楼镇派出所民警表示,这事应该找交通部门。阳谷县交通局运管处工作人员表示,在闫楼镇和阿城镇查车的不是他们,这个情况不归他们管。

阳谷发往济南客车司机李正(化名)表示,他们每个月都交纳 1460 元的“保护费”,但是他们在阳谷闫楼和阿城捡客根本挣不出“保护费”,想退还不让退,真是敢怒不敢言。

用过期身份证投保 11 年后被拒收保费

本报聊城 4 月 27 日讯(记者 李璇 通讯员 王华) 莘县吴某用已过期的身份证投保了 4 份保险,11 年后,吴某因身份证不符被拒收保费,想退保也犯了难。在莘县消协的调解下,保险公司给吴某办理了退保手续。

2001 年 12 月,家住莘县的吴某和家人在一家保险公司投保了 4 份长期人身保险。订立合同时,吴某称自己的身份证已过期,业务员李某表示没问题。李某在没经过吴某签字的情况下,用吴某的身份证原件办理好了合同。11 年后,该保险公司另一名业务员上门催缴保费时,发现吴某的身份证与订合同时身份证不符。

业务员以原证件失效,新证件与原证件不符为由拒收保费。吴某随即要求保险公司退还全额保费 14170 元和利息。保险公司称,必须出具公安部门户籍证明,方可办理退保,并且退还的保费大大低于上交的保费和预期可获的利益。无奈之下,吴某投诉到莘县消费者协会。

莘县消协工作人员介绍,经查,公司使用已过期的身份证为吴某办理了 4 份保险是事实。这是一起典型的人身保险合同消费纠纷,纠纷的焦点在于过期的身份证件能否签订合同。业务员李某没有将使用过期身份证带来的不良后果告知吴某,保险公司在核审过程中也存在失察行为,导致吴某出现退保难问题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吴某要求公司补偿保费与保单的现金价值之间的经济损失,应当予以支持。同时吴某在明知身份证过期的情况下,不顾风险仍然投保,致使财产受损,值得消费者反思。

最终,莘县消协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,依法对双方进行调解。吴某和保险公司均认识到自身存在责任,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,达成一致意见,即在吴某提供有效户籍证明的前提下,公司为吴某办理退保手续,退还保费 12513.83 元,同时补偿损失 1000 元,共计 13513.83 元,同时合同终止。



该修了

清水河上的一座木桥桥面上出现很多缝隙,桥栏杆多处损坏。

本报记者 邹俊美 摄

一步一景致

一宅一典藏

VIP 贵宾卡内部认购中.....

- ★ 城市主干道柳园路与振兴路交会处, 占尽出行便利。
- ★ 周边各种商业配套及其完善, 独占无尽商业繁华。
- ★ 深圳设计总院担当规划设计, 一步一景, 户型完美, 大小户型任意选择。
- ★ 山东金柱集团开发建设, 升值潜力巨大。

立于繁华却能从容呼吸 主干道旁亦能畅快运动

贵宾专线: 0635-8305555/8306555

◆ 开发商: 山东金柱集团 ◆ 规划设计: 深圳设计总院 ◆ 项目地址: 柳园北路 振兴路路北

预售许可证: 聊房注字第130515004号